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2021年7月2日

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  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：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1 月 | 网络检查 | 1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；2、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；  3、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 |  |
| 2 | 工程勘察、设计、 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（含抗震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灾法》第 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勘察、设计企 业、审查机构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；2.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；3. 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（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）。 |  |
| 3 | 对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的监督 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 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 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1号）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建工程项目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书面检查 | 1.档案资料是否完整，办理程序是否规范；  2.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 | 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检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房地产估价机构 监督检查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建设 部令第142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 十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房地产估价机构 | 不超过机构总数的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 检查 | 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； 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。 |  |
| 5 |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|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、第十 ―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房地产开发企业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 企业基本情况；   2.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；  3.市场经营行为情况。 |  |
| 6 |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査、书面检查 |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； 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。 |  |
| 7 | 建筑市场监督检 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 条；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1 .施工发承包情况；  2.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。 | 合并检查 |
| 8 | 建筑业企业资质 监督检查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建筑业企业 | 不超过总资质数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 标准情况。 |
| 9 | 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监督检查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 设部令第158号）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工程监理企业 | 不超过总资质数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査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 质标准情况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检査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共不超过  1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査、书面检査、网络检查 |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； 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；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。 | 合并检查 |
| 11 |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7号）第四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共不超过1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；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 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 行情况；  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：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是否存在转让、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；  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； 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；《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条。 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81号）第四条、 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 查、书面 检查 | 国家、省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新型墙材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； 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标准； 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  采用的材料、设备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  安全、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  工程中釆用的导则、指南、手册、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。 |  |
| 13 | 造价咨询企业监 督检查 |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50号）有关条文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| 不超过  3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 检查 | 成果文件质量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建筑工程发承包 计价活动监督检 查 | 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不超过  1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 查、书面 检查 | 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 |  |
| 16 | 城镇排水和污水 处理设施监督检 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| 不超过  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 查、书面 检查 | 对运行管理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査。 |  |
| 17 | 燃气企业监督检 查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第五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燃气企业 | 共不超过  20% | 1次/年 | 8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 检查 | 1.是否制定安全检查 方案；2.是否开展燃气 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  3.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4.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5.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6.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 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 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8 | 建造师、勘察设计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。 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7号）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。  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4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）第二章、第四章相关条款、第二十八条。 |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注册建造师、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 | 不超过20% | 1次/年 | 8-12月 | 现场检查、网络 检查 |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  注册备料是否真实、合法； 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； 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。 |  |